

# 論教會紀律與懲戒 ——從改革宗的觀點看

劉清虔

## 前言

改革宗傳統自加爾文以降，是十分重視「紀律」（discipline）的，正因為改革宗信仰的本身即是一種生活的方式，因此，對於個人紀律（personal discipline）的強調在所難免。加爾文看重教制，認為基督徒應該透過教制來過一個順服的生活，所以在教會的兩大記號—宣揚聖言與施行聖禮—之外，又加上第三個，那就是「紀律」。新教的改革家都相當重視基督徒的個人紀律，而加爾文則特別主張紀律應該成為「基督徒生活及團體的特徵」。既是如此，教會在相當的幅度上應該重視紀律在教會中與教會外所發揮的功用；然而，今日教會講人情、重面子，以致漸在標榜愛心的幌子下失去了紀律的要求，使空有法規而執行不力。在教會見證日差、信徒生活日壞的情況下，吾等當上溯改革宗傳統，重新找回深植傳統中的重要質素，作為修正今日處境的方針。

今年（2009）適值加爾文五百歲誕辰紀念，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又正面臨一個在體制上轉型與否、在教義上強調與否、在敬拜上開放與否的十字路口。有人說，「改革宗教會」（reformed church）就是「改革中的教會」（reforming church）。但是，若沒有解釋清楚，則容易產生誤會，致使今日的長老教會便不斷改革，或敬拜讚美、或走向靈恩，不斷改革的結果，是將改革宗精神從長老教會裡改出去了。其實，改革宗的教會最重要

的意義，是將教會從錯誤的方向改到正確的境界。早期的領袖們以其豐富的神學素養、精銳的思考能力、全然的謙卑敬畏、堅決的氣魄毅力，在那個驚濤駭浪的時代，將教會建立在上帝話語堅固的磐石上。對於紀律的堅持、對懲戒的謹慎，讓教會維繫了精純的真理，並代代相傳。這樣的傳統是需要持守的，而不是去改變的。這個reformed church 是「已經」將錯的改成對的了，因此，若要再改，唯有當教會又偏離方向時，再將教會導入正軌！

本文企圖指出改革宗教會從一開始就是一個重視紀律與懲戒（discipline and punishment）的信仰團體，然後進入加爾文對紀律與懲戒的看法，最後並以此為基礎來反省這種紀律與懲戒在今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現狀。

## 貳、改革宗教會的紀律

由加爾文起首的改革宗教會，從一開始就是一個重視紀律與懲戒的教團，紀律甚至可以說是教會中的靈魂。加爾文在日內瓦的改革事工，與其說是教義的改革，不如說是教會紀律的改革。在《基督教要義》裡，加爾文已經建立了一套基督新教的神學，在日內瓦教會，他要做的是讓這一套神學思想徹底落實到教會生活之中。如果說，人已經對上帝有正確的認識，接下來的舉動就是要讓自己的行為與認識相稱。然而，加爾文是在不斷存在的大小衝突中，為教會建立紀律、實行懲戒。

### 一、加爾文與日內瓦教會

加爾文初到日內瓦，根據Beza的描述：那裡的修士與修女生活放蕩，臭名遠播。在這種不良風氣的的影響下，很多年輕人起而效尤，引起市民極大的不滿。加爾文本人對這一點印象非常深刻，據他回憶，他剛到日內

瓦的時候，城裡非常混亂、教會名存實亡、道德惡化。（Beza,1909:106）在日內瓦改奉新教之後，大家發現，人們除了耽於唱歌、跳舞、飲酒作樂之外，還不斷發生賭博、姦淫之事；最讓人無法忍受的是，日內瓦市區，處處都是娼妓，甚至在娼妓中居然有組織、有首領。對加爾文與法惹勒來說，這無異是背叛上帝。（Durant,1999:636）

因此，法惹勒發表了一篇〈論信仰與秩序〉的文章，而加爾文亦發表〈教理問答〉，這兩份文件在1536年就被大議會核准為重整道德的依據。隨後，在1537年，經由25人之小議會（相當於教會中之小會）的研議，通過由法惹勒與加爾文所提出的〈日內瓦教會組織與崇拜條例〉，承認教會紀律與懲戒的必要性。在兩百人議會中（相當於教會中之長執會）甚至進一步對禮拜的紀律作出更詳細的規定：當教堂大鐘最後一聲響起，不論是賣肉的、賣便宜貨或其他的、或者是賣二手貨的，都不可以留在公開的場合；家裡還有收藏偶像的人，必須破除；不准唱流行歌曲、也不准賭博；講道的時候，麵包師傅也不得叫賣。（Parker,2001:151）而那一份如同教會規章般的信仰告白，人民也被要求要簽署，但是卻有許多人反對這些新的教會法規。

加爾文相當重視聖餐，要求所有信徒都必須參加，同時主張行為不檢的人不得參加聖餐禮，而禁聖餐便是對道德敗壞之人所施行的懲戒。原本，議會已經同意，但在1538年1月議會卻出爾反爾，認為不得拒絕任何願意參加聖餐禮的人。次月，四位反對加爾文的人當選市政官，於是掀起了一股反對加爾文的滔天巨浪，「反對加爾文成爲一項愛國行動」。

（Parker,2001:153）其後，並要求加爾文在三日內必須離開日內瓦。到此，我們可以正式宣佈加爾文在日內瓦的改革是失敗的。隨後的蘇黎世宗教大會，一方面接納加爾文所提出的教會政策法案，不過，也認為這些在日內瓦的改革人士過於狂熱：你們的錯誤在於將氣力用於不當之處，之所以不當，是因為你們去對付那些毫無教養的群眾。（Wellman,2007:156）

然而，反對派的統治亦不順利，所任命的牧師水平低、道德差，無法控制日內瓦混亂的局面。市議會也體認到教會與社會改革對穩定政治獨立的重要性與急迫性，於是，在1541年急忙請加爾文回到日內瓦收拾殘局，雙方達成共識，由加爾文起草改革方案，進行改革。（劉林海，2006:252）從此時起，加爾文對教會紀律的嚴格要求與懲戒的落實，招致更大的反對，直到他去世，反對者的叫囂從未停止。他忠於聖經的講道與嚴格的教會紀律要求讓惡人站立不住，並招致許多的批評。有人指控他講假道理，將他的名字抽出四個字母，組成「該隱」（Cain）來詆毀他；有人把他的狗命名為加爾文。（Van Halsema,2006:161）還有人說：「你看，他來了，我寧可去聽三隻狗咬架，也不願去聽這個人講道。」（Bratt,1990:33）。

然而，在加爾文的堅持之下，日內瓦的風氣開始改變，雖然自由派的人仍在攻擊加爾文，但是他們也知道：日內瓦不能沒有加爾文。傳記作者如此評論：

大、小議會裡，雖然自由派仍頗有勢力，但是，略過半數的人知道，爲了日內瓦的益處，加爾文必須留在日內瓦。雖然他使他們發怒，但他們知道日內瓦不能沒有他。原因是這個人純粹的誠實，和他堅強有力的個性，還有他才華洋溢的頭腦，在这一切之上，是他對他的上帝、及對上帝話語的絕對獻身。日內瓦，不，不僅是日內瓦，任何地方都找不到像他這樣的人，無論自由派興起多大的風浪，日內瓦議會再也不會叫加爾文離開他們的城市。（Van Halsema,2006:163）

對馬丁路德來說，宗教改革面對的是教義的修正與教皇的威脅；對加爾文來說，宗教改革卻是一個正確教義如何在教會中落實的問題。就理論

面而言，是教義的歸正；就實踐面而言，卻是教會體制與紀律的要求。一個易於與現實妥協的人，絕不適任如此的工作；一個企圖孚眾望的人，也絕無法擔起如此的重擔。

## 二、日內瓦教會的制度與紀律

到底加爾文為日內瓦教會訂下什麼樣的規定，致使他本人招致諸多的攻擊？或致使日內瓦教會煥然一新？當1541年加爾文重回日內瓦，就開始草擬一份〈宗教法典〉，作為建造教會的教會管理條例。加爾文說：「教會如果沒有一個共同接受的管理架構作為基礎，就沒有辦法維持不墜，這在聖經中、在初代教會裡都有明白的指示。」（Wellman,2007:185）這份教會法規很快完成，並在小會、兩百人議會、最後在大議會中通過，稱為《日內瓦教會憲章》。當中明白規範了牧師、長老、信徒的教會與社會生活。

### （一）關於教會制度

教會的管理組織係由四個階層的人所組成：牧師、教師、長老、執事。教會的使命是傳揚福音、施行聖禮、教導信徒有關信仰的事、訓練他們順服、照顧受苦中的人，並徹底執行紀律。（Parker,2001:183）由牧師長執所組成的教士團負責管理教會和訓練預備牧師，若無教士團的允許，任何人不得在日內瓦傳道。教士的權威是經由長老法庭（consistory）或長老會議（presbytery）行使。長老會議是由議會推舉牧師5人、長老12人所組成；牧師是終身職，長老則是每年改選一次。（Durant,1999:641）

為了防止個人專權，也防止混亂，加爾文規定教會事奉者的選拔、任命和就職都必須遵照民主原則。這並非雅典式的民主，而是一種統治階級內部的民主。首先，嚴格考察候選人的品行學識，牧師必須掌握正確教義，具有良好的表達能力、善於與會眾交流、個人的道德無可指責。其

次，長老與執事也必須如此，由牧師小議會協商提名，然後交兩百人議會中表決。長老每年都要向市政會議述職，接受考察，以便決定其去留，凡恪盡職務者得以連任。（劉林海，2006:227）

教會職員應接受長老法庭的監督，上級有權監督下屬，而教會人員之間有義務相互監督與勸戒。爲了加強農村教會的組建，加爾文於1546年與1547年向議會提交《探訪鄉村教會法令草案》與《監督鄉村教會法令》，監督牧師與平信徒。議會派兩名議員，會同兩名牧師，每年一次訪察各教區，考察牧師的綜合素質，主要有教義、教化、傳道方式、工作態度與方式、個人道德品行等。他們沒有裁判權，只能將結果詳細上報議會，由議會定奪。（劉林海，2006:228）

關於禮拜，依照《日內瓦教會憲章》，每主日早上九點，在三個教堂都要有主日禮拜，中午則是兒童主日學，教導要理問答；下午三點，則是另一場禮拜與講道。除此之外，每週一、三、五在加爾文所駐在的聖彼得教堂也有講道。因此，只要誠心去教會，每個日內瓦人都有足夠的機會聽到上帝的話。（Van Halsema,2006:129）

## （二）關於牧師與教師

牧師的任命必須經過教士團的選舉，並得到議會的確認，議會接納牧師並頒發證書，使其行使職份。牧師必須宣示，盡忠服事上帝，維護並忠於教會法規。牧師每週聚集研究聖經、每三個月聚集互相檢討所犯的錯誤。牧師要講道，對信徒施行訓練並關心探訪生病的人；牧師最基本的任務就是宣揚上帝的話語、按照法規施行聖禮，並協助紀律的訓練。

（Parker,2001:184）教師的使命是教導信徒正確的教義，爲了使神學教導順利舉行，必須有兩位教師，一位教導舊約、一位教導新約，加爾文自己是身兼牧師與教師。

牧師除了言教之外，更應著重身教。他們可以結婚生子，但須戒絕

打獵、賭博、宴會、交際及其他世俗上的享樂。每一位牧師、教師，每一年都應由其上級牧師就各方面，特別在道德方面，至少嚴加考核一次。

(Durant,1999:642) 牧師最重要的任務是講道，對於講道者，帕爾克引用加爾文的話說：「講道者當忠實地解釋成了肉身的道之本質與行動，因此，講道者不應該突顯他們自己的夢與想像，而要忠實地傳遞他們所領受的。在聖經裡和在忠實地解釋聖經的講道裡，上帝自己說話，顯明祂的存在、祂的目的、祂的旨意，進一步說，上帝並不離開聖經的信息對人說話，既然如此，宗教改革者怎麼可能不將講道放在牧會工作的首位呢？」

(Parker,2001:196)

依照《日內瓦教會憲章》，雖不要求牧師要做一般性的探訪，但牧師必須探訪病人與囚犯，也要探訪有困難的人。每禮拜四，牧師與長老舉行會議，處理教會紀律；禮拜五，牧師要舉辦會眾聚會，一起查經；禮拜六晚上則是探訪囚犯。(Parker,2001:194)

### (三) 關於長老與執事

日內瓦教會的長老共有十二位，是從各級議會中選出的平信徒。這些長老與牧師組成長老會議（如同今日教會之小會），每週四開會，只要是犯了罪的人，小到未參加聚會、大到犯了姦淫罪，都會被叫到會議中接受訓誡。認罪悔改的，會被訓斥；抗拒或不認錯、甚至再犯的人，會被禁聖餐；若是被訓誡超過三次，就會被開除教籍。(Wellman,2007:189) 日內瓦之長老的職責包括了聚會禮拜的執行與管理、調查並瞭解信徒言行、詢問並勸勉罪犯、赦免或將罪犯驅逐。

教會並訂有探訪制度，由長老作例行性的探訪，每一年對教區中每一個家庭至少要作一次訪問，藉以瞭解各家庭的生活狀況。長老有義務去監督信徒的信仰生活，長老會議與議會對下列事項，如賭博、牌戲、不敬上帝、酗酒、上酒家、跳舞（特別是在跳舞時接吻、擁抱）、唱淫蕩或

非宗教歌曲、豪華宴會、生活奢侈、穿著華麗，均嚴加禁止。（Durant, 1999:642）如此嚴厲的要求，其實就是要確保信徒生活合乎聖經所要求的規範。

加爾文認為，在新約之中「執事」純粹是關心照顧窮人和有需要的人。教會法規將執事分為兩種：行政執事與執行執事。前者的功能就像是貧民救濟委員會，後者則實際去幫助窮人和照顧醫院裡的病人。（Parker,2001:188）在今天看來，這好像不是很難的事，然而，在當時卻是龐大且累人的事工。日內瓦雖是個商業大城，貧窮卻是到處可見，疾病也四處叢生。（Wellman,2007:190）

#### （四）關於教會生活與紀律

《日內瓦教會憲章》對信徒的教會生活作了如下的規定：  
（Calvin,1954:77-80）

全家除留一、兩人照顧孩子及牲畜外，所有人，包括僕人均應參加主日禮拜。禮拜遲到者、早退者、大聲喧嘩者，應予警告；警告不聽，則處以罰款。非禮拜日遇有講道聚會（每週一、三、五），凡能參加者皆應參加。

每位牧師每兩星期講一次《教理問答》，家長必須帶小孩去聆聽，違者罰款。違反佈道、聽《教理問答》、洗禮、聖餐禮者，除罰款外，還要接受宗教法庭的勸告，情節重大者，交政府處罰。嚴禁拜偶像等迷信活動，不准參加天主教彌撒，違者由政府判刑。

違反上帝之道的，輕者由宗教法庭審訊質問，重者由政府治

罪。嚴禁以上帝之名發誓，嚴禁咒罵、侮辱上帝的聖名、棄絕上帝，違者除受罰款、監禁的懲罰外，還要跪在地上請求上帝與教會的寬恕，情節重大者，鞭打後驅逐出境。

由此，我們當可理解加爾文對日內瓦信徒的教會生活的要求。然而，在教會生活中，加爾文最重視的仍是教會中的「聖禮」：聖禮是外在的象徵，上帝藉此表明對我們的美好旨意；聖禮也感恩，為基督的救贖來感謝；聖禮亦是團契，激勵基督徒有愛、平安與和睦。因而，在日內瓦教會，加爾文相當強調聖禮的紀律。帕爾克說：

加爾文論到實際如何遵守聖禮，最重要的就是設想一個危險情境來作自我省察；因為。聖禮絕不是中立的，它所給的不是生命就是死亡。我們必須問自己三個符合聖禮本質的問題：首先，我內心是否信靠那位為我獻上自己的救主？其次，我是否告白對基督的信仰？最後，我是否準備好要將自己獻給我的弟兄，並與他們合而為一？（Parker,2001:119-20）

當加爾文還在斯特拉斯堡牧養一個約五百人的法語教會，他要求聖餐禮拜前一個星期，所有計畫要吃聖餐的人都要與他會面，為了三個理由：a.他可以向他們闡釋聖餐禮的深奧意義；b.他先警告他們，要有一顆純潔並悔改的心，才能來到上帝的祭壇；c.他要服事那些在爭戰中，或在心裡懷疑自己夠不夠來吃的人。事實上，他曾判斷某些人不夠格來吃聖餐。身為牧師，他的任務是不准未悔改的罪人吃聖餐。（Wellman,2007:161）而當加爾文回到日內瓦教會之後，曾發生過一件事，就此我們更可看出加爾文對聖餐紀律的嚴格要求。

日內瓦教會有一位在德國為自由而殉道之人的兒子伯提勒

(Berthelier)，他的生活放蕩，不滿教會法規。他不明白他為什麼不得領聖餐，事實上，在這一點上他一直與教會爭執不已。在某個赴聖餐的禮拜日，他與他的黨羽身披武裝進入教會。加爾文講完短篇道理，誦讀聖餐儀式文之後走下講台，來到桌前。由伯提勒所率領的自由派等人劍拔弩張，加爾文並未受到威嚇，他伸出雙手說：「我絕不會施聖禮給你們，……這一雙手你們可以打碎，兩臂可斷、生命可取、血可流；但你們絕對無法強迫我將此聖禮施給不敬虔的人，來污辱我主的桌子。」(Bratt,1990:33)

因此，對加爾文來說，一個基督徒必須過一個聖潔的生活，為的是可以坦然無懼、存無虧的良心到主前領聖禮。他認為：福音最大的敵人不是羅馬教皇、不是異端、也不是僭主，而是壞基督徒，是那些沉溺於肉慾之輩，是那些混跡於酒館、妓院和賭場裡的放蕩份子。(Ozment,1980:366)是故，加爾文以嚴格的教會紀律來約束所有信徒的日常生活。然而，教會之長老會議所能作出的懲戒僅是勸戒、罰款、禁聖餐、開除教籍，除此之外，長老會議沒有其他處罰權力。因而，遇有重大犯行，需更嚴厲處置者，即交由世俗政府的議會去處理。(Wellman,2007:189)

### (五) 社會生活的景觀

在《日內瓦教會憲章》對日內瓦的信徒作出嚴格的規定之後，從宗教生活延伸至社會生活。在社會上便出現以宗教價值為核心的社會秩序。根據史學家威爾杜蘭的描述：(Durant,1999:642~3)

當時的法律對衣服的顏色長短、對酒席的菜色多寡、都有詳細的規定。戴珠寶首飾，被認為是奢侈行為。一位女性因梳高髻曾被監禁。兒童不得以天主教會聖徒的名字命名。

邪教與不道德之書刊應予查禁；在言談中對牧師不敬者，

也算犯罪。對於教會法規，初犯者申誠，再犯者罰金，屢勸不聽者，則受到監禁或充軍。私通有夫之婦者，充軍或溺斃。凡通姦、褻瀆上帝、偶像崇拜，均予處死。異端，不僅是褻瀆上帝，而且是背叛國家，這種人應予處死。

根據記錄，在日內瓦有孩子因毆打父母而被處死，從1542~1564年，被充軍者76人，處死者58人；從1558~1559年，因犯不道德之罪被起訴者有414人，而當時的日內瓦僅有兩萬人。

對政教合一的日內瓦城市與教會來說，改革的精神就在於宗教與道德的相互呼應；而改革者的最大理想就是以其神學理論，建立一個秩序井然、道德高尚的模範社會。日內瓦人明白，加爾文是一個嫉惡如仇的人，他無法容忍自己活在一個不道德的環境之中；他們若想要留住加爾文，就必須容讓他大力改革，建立嚴格的制度，並重新確立聖潔的戒律。法令作了如下的規定：（Calvin,1954:81-82）

嚴禁酗酒，違者除罰款或警告外，還要受宗教法庭的譴責，不悔改者當受監禁。酒館在聖事時期必須關閉，禁止飲酒俱樂部。嚴禁淫蕩下流的歌曲和挑逗性的舞蹈，違者一經發現，處三天監禁，並受宗教法庭的質詢與警告。

禁止爭吵、聚眾生事，違者嚴懲；雙方的爭端先由牧師私下調解，調解無效後送宗教法庭處理。嚴禁淫蕩和賭博性遊戲，違者處罰款外，還要沒收其所得財物。

犯通姦罪者，未婚男女監禁六天，只能喝水和吃麵包，並罰

款；與已婚者通姦，監禁九天，只能喝水和吃麵包，根據政府的命令，相應地加重罰款的數額；已訂婚未舉行婚禮的男女發生性關係，按通姦論。

除了這些否定性的要求之外，在社會生活中，加爾文希望人人都盡本份，謹守崗位、恪盡職責，各盡其職而不要怨天尤人。日內瓦禁止乞討，對窮人不重施捨，而重計劃週詳的社區救濟。團體利益是大過個人利益的，每一個人都應該服從法令規章，凡基督社會的成員，都不應將其天賦作為私用，而應造福人群。（Durant,1999:643~4）

加爾文極力提倡，富人自動以無息貸款借給國家或個人，經由他的批准，長老會議對壟斷、獨佔及放高利貸者，曾予以打擊。他令食物商、布商及醫生按公定價格營業，對欺騙顧客的商人，大秤小斗、長尺短尺，或予申訴、或予罰款。甚至，有一段時間，牧師團曾經經營銀行及工商業。威爾杜蘭曾引用一位從義大利逃往日內瓦尋求庇護的新教徒Bernardino Ochino 的報告書，他形容他所看到的日內瓦的情景說：

咒罵、褻瀆神明、不貞私通以及種種的缺點，在其他地方被視為家常便飯的怪事，在這裡通通沒有。……人們衣著樸素、甚至不知胭脂為何物。賭博非常罕見，慈善事業辦得很好，因此街上看不到一個乞丐。人人相互勸勉，有如弟兄手足，法庭已忘了什麼是訴訟，因為這裡處處祥和，根本沒有瀆職、謀殺及黨派紛爭等事件。（Durant,1999:645）

Ochino的報告書是否言過其實？我們不得而知，但是，若無會紀律的奉行，就不會有和諧的社會。而另一份由路德宗的牧師Valentin Andrease，在他的信件中提及：

日內瓦不但制度極佳，而且法規完善。市民行為高尚，此乃得力於每週一次的調查與檢討。他們調查檢討，認真到連芝麻綠豆的過失都不放過，……由於連咒罵、賭博、奢侈、吵架、忌恨、詐欺等錯都不准犯，大罪當然更不會發生。基督教文化，還有什麼比高尚的道德更動人？我們（德國人）應當為道德的淪喪而悲泣。如果不是因為在信仰上稍有差異，我想我會永遠留在日內瓦。（Durant, 1999:646）

### 三、紀律引導生活

改革宗信仰在一開始就標示著一種精神，那就是藉由道德與信仰的委身所引導出的生活方式，這種生活方式是理性的且是有秩序的（Leith, 1981:229）。紀律有助於我們去抗拒一些瞬間不實的欲望，為的是要去滿足更高、更重要的目標。改革宗信徒的生活，最重要的就是順服上帝，在上帝面前負責盡職。然而，在現時代也存在著許多因素阻礙著教會紀律的推行，像是：自我與自我意識、人類潛能與人類的動力，以及大眾個性等等，都使紀律的實行發生困難。（Leith, 1981:230）紀律的消極作用，是企圖將生命中不妥的要素全數移除；其積極作用，是要塑造我們的生命。紀律實決定了一個基督徒的靈性。

對改革宗的信徒而言，除非一個人真正委身於基督徒的紀律，否則便無法在他信仰的生命中看到什麼成長。加爾文對教會紀律的堅持，也漸形塑造了改革宗教會的信仰生活規範。在十九世紀的改革宗教會，定規信徒之宗教活動有：1. 讀聖經、2. 禁食、3. 守安息日、4. 禁食、5. 奉獻、6. 憐憫的善行。到了廿世紀，教會的紀律便包括了：1. 道德的生活，包含惡習的去除、2. 祈禱與個人的獻身、3. 委身於每日讀經、4. 定期參與教會聚會，包括守安息日、5. 服事他人，包括愛與憐憫的見證與行動。（Rice, 1991:186）

爲什麼要求信徒過一個紀律的生活？因爲，改革宗信仰認爲從基督而來的恩典是白白得來的禮物，這恩典永遠是上帝所賜的，而一個紀律的生活正是對上帝恩典的最好回應。

基督徒生活中的紀律，並非一個奢侈品，失去了紀律，我們會迷失、會失去方向、會與現實妥協，亦將發現我們早已失去一個基督徒的形像。（Rice,1991:186~7）改革宗信仰強調上帝絕對的主權，在上帝主權之下，人只有一件事，那就是「順服」。順服直接指向人的屬靈生命，屬靈的生命需要操練，而紀律的生活正是最好的靈修操練。因而，改革宗信徒必須走在合上帝心意的紀律之路。

### 參、加爾文的紀律觀

加爾文對「紀律」的討論主要集中在其《基督教要義》的第四卷十二章。他對紀律的強調到一個地步，是認爲如果失去了紀律，將使教會走向毀滅之途。（ICR.IV. 12:1230）如果，教會不想面對如此淒慘的景況，就必須在真道的教導外，還要加上個人的規勸與修正，才不致使真理的教導徒勞無功。加爾文說：

對於那些拒絕基督教導之人來說，紀律有如一種約束；對於那些已稍微有偏差的人來說，紀律有如一種刺激與鼓舞；有時，它更如慈父手中的杖。當我們看到教會因無力與無心使人順服主就是基督所命令讓信徒所運用的唯一方法。（ICR.IV. 12:1230）

#### 一、罪惡之辨與紀律之方

如果執行紀律是必要的（加爾文視之爲屬靈的司法權[spiritual jurisdiction]），那麼，該如何有效而適度地執行則十分重要。加爾文認爲

在不同的罪惡過犯中所使用的紀律是不同的。首先，當有人失職或行為不檢、生活放蕩或有該受譴責之處，就當接受規勸，這是一種私人的規勸。這樣的責任，更是牧師與長老應該履行的，他們的職責不僅要講道，還要在講道無法發生效力時，在各人的家裡進行規勸的工作。加爾文說：

牧師不僅必須向眾人宣佈他們對基督所應盡的本份，而且有權柄對那些不注重、或不服從聖道的人實行規勸，如此，聖道才能獲致完全的權威，並產生應有的效果。（ICR.IV. 12:1230）

接下來的狀況是，當有人不接受勸告時，牧長當在見證人面前再勸告一次；若仍是不聽，則應在教會的面前，受公眾權威更嚴厲的勸告。在加爾文的觀念裡，如果此人尊敬教會，他就會服從；若是他仍執迷不悟，就當將之逐出教會（ICR.IV. 12:1231）。加爾文也指出兩種不同的罪惡形式，一種是隱密的罪，另一種是公開的罪。對於前者，耶穌基督曾經教導：「你就去，趁著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馬太福音18:15）對於後者，保羅也曾經說：「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提摩太前書5:20）

除了一些輕微的罪之外，加爾文指出還有一些情節重大的罪，光是用勸戒與譴責是不夠的，而必須用更嚴厲的方法，像是通姦、野合、偷竊、搶劫、作亂、作假見證、起偽誓等，再包括前述不聽從規勸而藐視教會者。這些人所應受到的待遇是「逐出教會」，教會這麼做並不是沒有愛心、也不是濫用不合理的權威，而是行使上帝所賦予的司法權。加爾文說：

教會用主的道糾正罪惡的屬靈司法權，乃是健全教會的最佳保障，也是秩序的根基與合一的連結。……神爲了使人不輕看教

會這判斷與信徒的共同指責，主曾證實說，這無非是祂的判斷，凡他們在地上所行的，必在天上蒙祂批准。（ICR.IV. 12:1232）

## 二、教會紀律的目的與法則

加爾文除了強調教會紀律的重要性之外，也細細地說明了教會紀律的目的。他認為教會實施紀律，包括了三個重要的目的，分別是：

- I、要使那些聲名狼籍和罪惡深重的人，不得列於基督徒的行列中，以免羞辱主的名，並讓人視教會為惡者與可棄絕之人的巢穴一般。
- II、莫使好人因為常與壞人在一起而受到腐化。因為，我們都容易受誘惑而趨向於錯誤，再沒有比壞的榜樣更容易引誘我們離開正直的行爲了。
- III、要使那些受制裁或被除名的人，既因為蒙受這樣的羞辱，就可以悔改。如此，處罰他們的不義，甚至是對他們有益的；刑杖可以喚起悔罪之心，姑息只會使人更加頑固。（ICR.IV. 12:1232-4）

加爾文認為對身犯罪惡之人施以刑罰，並非使之與基督隔絕而無法領受救恩，相反的，是使他暫時被定罪，但他的靈魂才能永遠得救。當然，這是對那些肯認罪之人才有可能的。事實上，人是一種微妙的動物，在紀律的實行中必須去考慮他的反應與面子，否則若惱羞成怒，也許反使他永遠沉淪而不復得救。所以，加爾文提醒教會應「寓溫柔於嚴厲之中」，因為，對於一個受制裁的人需要極其謹慎，免得他過度憂慮，反而沉淪了，若是這樣，補救就成了毒藥。（ICR.IV. 12:1236）因此，加爾文就進一步說明這種紀律在實行時的技巧。他說：

首先，我們要知道有些罪是公開的，有些罪是私下而不太明顯的。所謂公開的罪，是不只一、兩人知道，而是公開玷辱全教會的；而私下的罪是指不大為人所知的罪，雖有見證人卻不是公開的。對於第一種罪，是一經發現就當把犯罪者傳來，按其所犯之罪予以處分。第二種罪，只要私下勸告即可，若不聽勸則應提交教會，此時教會當判定此罪之輕重，輕者口頭指責即可，並要以慈親般的溫柔叫他悔悟，使他不覺痛苦，反覺快樂；而重者則應受嚴厲的處分。（ICR.IV. 12:1234）

但要實行何種處分呢？加爾文提到了「禁聖餐」。直到犯罪者願在教會面前公開認罪，教會才以「按手禮」恢復他領聖餐的權利。然而，我們也許會問：教會的處分的有效性能否及於全體？加爾文斬釘截鐵地說：「這種紀律，沒有人能夠免除，自王公以至庶人都當服從，因這是基督所立的紀律，而基督是一切執政掌權者都當服從的。」（ICR.IV. 12:1235）

### 三、對教牧人員的紀律

在一般的觀念中，紀律的使用者通常是教會中的教牧人員，然而在加爾文的觀念中，紀律的第一部份是用在信徒的身上，而第二部份則是對教牧人員（clergy）的要求。加爾文對於牧師、長老有著比對平信徒更高的要求。他提到了一些古時主教們加諸在自己身上的規條，他說：

教牧不得把時間用於遊獵、賭博、和歡宴之上，也不得從事勒索、或營利的事業，更不得加入淫蕩的舞蹈。為此，主教都有責任管理屬下教士，照著教條管理他們，並設立每年的巡視與會議，一發現有失職人員，就規勸他；主教若有失職，則在會議中

受制裁。其中最嚴厲的處分是解除職務，並禁止領聖餐。……這種嚴厲的制度持續被執行時，教士們對百姓所要求的，並不多於他們自己的行為所表現的。其實，他們對自己比對平信徒為嚴，因為平信徒受比較寬柔的紀律，而教士們卻深自檢討，較之他人更不放鬆，這乃是理所當然的事。（ICR.IV. 12:1248）

教牧者當對自己有更高的要求，加爾文指責當時天主教的教士，其奢華淫蕩較之平信徒，實有過之而無不及。加爾文同時也指出了當時天主教會的弔詭，一方面教士們荒淫無道，另一方面卻也存在著嚴苛的教條，像是禁止結婚。在加爾文的看法中，教牧當更嚴厲要求自己，但是教會的紀律也需合情合理，他反對不結婚的修道制度。

#### 四、紀律的重要性

當日內瓦教會的長老就任之時，必須誦念一份加爾文所擬的宣示文：

我宣誓完成交付我的職務，監視一切醜陋行為，防止一切偶像崇拜、褻瀆作法、腐敗淫蕩和其他有損於上帝榮譽和福音改革的行徑。在忠實盡職的過程中，如我得悉某事需稟告長老法庭，我必盡力，不留情面。（梅烈日科夫斯基，1999:340）

這可充分顯示加爾文對教會紀律的重視。日內瓦教會的建制，相當程度彰顯了加爾文的意志，長老在教會中的任務主要就是在監督信徒的生活。對加爾文來說，他企圖建立一個完美的秩序，他認為，在國家和在教堂一樣，紀律佔統治地位，我們要為紀律的神聖力量而戰鬥，上帝只要從嘴裡吹一口氣，就會摧毀我們的全部敵人。（Henry, 1838:85）或許有人以加爾文為酷吏，然而，有誰能感受到加爾文對於捍衛上帝神聖真理的堅定

之情？事實上，加爾文也不是鐵板一塊，俄國文學家梅烈日科夫斯基在《路德與加爾文》中引用Paul Henry在其《加爾文傳》中的話，來說明加爾文在鐵漢背後的柔情：

如果有人不按我們的意願行事，我們就在可能的範圍之內，推行我們的意志。

……教會紀律的嚴格性不應過度，以至我們為其謀求利益的人痛感憂傷。

我們要注意，不能因為紀律而落入某種地獄，我們不能由糾正人變成劊子手。

……紀律應該是慈父般的，以溫和態度取代鞭笞，以改正逆子之過。

懲罰不應伴隨有過多的悲傷，良藥不應變成毒藥。

## 肆、對當前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省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有一部得天獨厚，既充實又完整的《教會法規》，而且每年召開通常年會修改增訂之。對於教會的組織架構的設計與條例制度的規定十分詳實，只是，從來未曾被好好反省其間是否將改革宗的精神落實？或者討論法規之「應然」與實踐之「實然」之間的落差有多少？或是因應時代之變革，改革宗傳統精神逐漸式微，教會當作如何的應變？另外，在教會懲戒方面，《教會法規》對於信徒會友生活的規約就顯得鬆散，僅在「戒規」一部份作懲罰性的規定。要全面反省，需要的篇幅甚大，吾人僅從制度與教牧兩個面向加以檢討。

## 一、教會的信仰與教制

今日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正面臨一個信仰與教制的困境，在「教會增長」的需求下，部份長老教會的地方教會開始作信仰與教制的轉型。牧者未經批判就介紹書籍供長執與信徒閱讀，或未經察驗就任意引進各式講員登上講台教導，致使信徒對真理的認識愈漸模糊，輕者造成教會內部的紛爭、重則導致教會分裂。吾人以爲，長老教會在信仰與教制的危機有下列幾項：

### （一）信仰真理的迷失

加爾文宗教改革的意義，便在於將錯誤的教義改成正確的教義。但如今，開始有教會向偏激的靈恩神學靠攏，說預言、看異象，彷彿上帝隨時在他們耳邊說話，或一閉眼就有冒出一幅幅的圖畫。或成功神學般，只要向上帝求，上帝必恩賜一切美物。這些神學的基礎是「二元論」的立場：上帝一國、撒但一國；上帝賜福、撒但降災；邪靈綑綁人、聖靈釋放人。但是正統基督教神學是「一元論」觀點的，賜福降災皆繫於上帝；長老宗的神學強調「上帝的絕對主權」，對於境遇的好壞都當順服、感恩，而非只求榮華、富貴、成功等這些遠離十字架之慾望。

這是一種神學上的偏差，然而，部分教會不管是信仰教導或敬拜形式都已遠離改革宗神學立場，甚至鄙視長老宗傳統，但是，教會掛的招牌仍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如果，牧師的教導不是正確的教義，那麼，是否需要動用教會懲戒？我們或可更進一步問：過去144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可曾因爲牧者傳講錯誤的教義而受到懲戒？其實更根本的問題是：到底今天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牧師，有多少人能正確掌握改革宗神學、能清楚教導改革宗神學、甚至從內心服膺改革宗神學？我所看見的是：有人不屑長老宗信仰，卻要做長老教會牧師；不乾脆離開長老教會，自立門戶，卻要把長老教會改革成不是長老教會？如果現在任憑「一個長老教會，各

自表述」，有一天，改革宗信仰必會自長老教會中消失。

## （二）教制的流失

加爾文的宗教改革在一個向度上與馬丁路德是相同的，那就是反抗教皇權。因此，改革宗教會就建立了一個安全、制衡、整全的教制。讓我們問一個問題：長老教會的權力在哪裡？在牧師身上嗎？不，牧師只是小會的議長，不是獨裁者，甚至，信徒可以用選票決定牧師的去留。在長老身上嗎？他們是信徒選出來的，下一任可能就落選。在信徒身上嗎？教會的主要事工都是長執所決定的。因此，現今的長老教會，其體制呈現一個奇妙的平衡，因為，我們找不到權力在哪裡。其實，答案就是：教會的真正權力是在三一上帝之手，當教牧長執信徒都尊主為大時，權力就出現。

但是，當今部分地方教會已然轉型，轉型成教牧權獨大的新教制，由牧師決定一切，這是走向教皇權獨大的老路。他們侈言：信徒不懂事，無法選出與牧師同心同工的長執。所以，長執名單由牧師與現任長老決定，雖保留選舉的形式，但是，選票上的候選人早已決定，信徒只能打「O或X」。信徒的權力從「選擇權」變成「同意權」。改革宗神學看清了人的有限與藐小，現今的制度轉型，卻將牧師置於一個危險、給魔鬼留地步的處境。牧師的任務是用正確教義教導信徒，使他們能獨立以屬靈眼光行使投票權，如此，相信他們所選出的是合上帝心意的人，也許並不合牧師心意。但如今，牧師不思好好教育信徒，反責怪信徒眼光不成熟；自己失職，卻反要將體制轉型。這般在教制上轉變，使牧者仿如教皇，請問：是否該動用教會懲戒？

## （三）選舉的盲點

加爾文當年立下了選舉的模式與典範，早期的日內瓦教會雖不是由會眾決定牧師與長執，而是由小議會與兩百人議會決定；至少，一個選舉

的雛型已然成形，至於今已成熟大備。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有一套完整的法規：行政法與選舉辦法。但是，仍有一些盲點是需要被檢討的。

首先是，行政法第15條：「一年以上未參加所屬教會主日禮拜者，經小會議決後列為不在會員，不計算為現有會員數。」其中的「一年以上」頗值得玩味。日內瓦教會若有人沒有參加禮拜，長老隨即前往家庭訪問，若無正當理由，隨即動用教會懲戒。如今，承襲改革宗傳統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竟墮落到每年只要參加一次主日崇拜，就可被列為在籍會員。吾人不知，若加爾文在世，會作何感想？如此寬鬆的會員認定，便會使得每逢牧師或長執選舉，就會有長久不出席者突然出席，若這些是被動員而來者，就容易流於讓沒有做禮拜者決定教會聘任什麼樣的牧師、選出什麼樣的長執。

其次，本宗教會每逢總會選舉、或各機構董事的選舉，就會傳出「銀彈攻勢」的耳語，為了搶原住民牧長的選票，便對原住民教會釋出利多；或者是想擔任院長者（特別是醫院）以一席多少錢來賄絡董事。這都使原本立意甚佳的選舉流於權力的分贓，或是醜惡人性的角力場；可惜的是，這是長久以來存在的問題，卻一直不見教會懲戒權的動用：懲戒撒錢的教會，或拉下賄絡的院長。最後，教會存在著一些人，會在教會的牧師、長執選舉時發黑函、造謠中傷、熱衷動員（煽動），有些甚至身為長執。對於這樣的人，使原本是上帝旨意呈現的選舉，蒙上一股灰暗的陰影，教會是否願意、是否有魄力將這樣的信徒與長執送交懲戒，並以之告誡所有信徒？

## 二、教牧的紀律與懲戒

成為「基督徒」的意義何在？要怎麼樣才算是「做基督徒」？最通俗的說法，就是接受耶穌作救主，然後照耶穌所教導的方式來生活；也就是說，成為基督徒就是進入一套基督教的遊戲規則裡，照這一套遊戲規則來

玩。基督教存在著一套教義，這是理論的系統；也存在一套教規，這是實踐的系統。前者建立人的價值觀與信念，後者主宰人的行為與抉擇。這一套生活方式就是紀律，如何確保一個人完全照此要求來生活，就是透過懲戒。從教會牧養的觀點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所面臨的困境有以下幾項：

### （一）蕩然無存的教會紀律

現今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所面臨的是一個「認同」的危機。正如同有許多住在台灣的人不認同台灣，總覺得中國比較好；有一些長老教會的牧師不認同長老教會，總覺得外教派比較好；有一些長老教會的信徒不認同基督教的規矩，總覺得社會既已多元，教會亦應開放。吾人以爲，現今教會已不知「紀律」爲何物，更將「懲戒」束之高閣。教會要追求增長，就不能嚴格要求，更不能實行懲戒，否則會把人嚇跑。事實上，今日的教會正像一個身患癌症的病人，一方面放任癌細胞擴散，另一方面卻致力購買健康食品，要讓自己長命百歲。然而，身上的癌細胞不除，隨時都會有致命的危機。

教會紀律何在？信徒禮拜可以遲到早退，可以隨意而非十一奉獻，禮拜可以哄鬧、詩歌可以隨性；也放任長執會可以一整年開會卻沒有一次全員到齊、中會或教會的長執訓練還可以自由參加；甚至連主日禮拜也可以想來就來。當吾人仍在教會牧會時，曾作出如此的紀律規定：主日禮拜絕不可遲到，禮拜天早上九點半禮拜，時間到就鎖門；什一奉獻一毛錢都不可跑掉；長執會必須全員到齊，中會性與教會性的長執訓練也要全數參加；主日禮拜一定要參加，早上無法參加、晚上一定要出席。這是信徒的教會生活，吾人雖未動用懲戒，但至少作了嚴厲的紀律要求。

特別是主日禮拜。吾人教會有一位信徒移民至溫哥華，加入當地一間改革宗教會，會員多係荷蘭裔移民的後代。這教會是嚴守主日禮拜的，而且規定除做禮拜外，不能做別的工。正因有這般要求，教會禮拜的人數一

定比會員多，因為，只要成為教會會員，就必需要完全依照教會的規定而行：要上完海德堡要理問答的課程、在家中教導子女兒童要理、守主日、切實相愛。有些人雖然禮拜許久，仍遲遲未下決心成為會員。因為，有嚴格的「安息日規定」，所以，教會的信徒多係自營商，可自由決定營業或休息。與其他教會比起來，他們保守、傳統，嚴格紀律下的教會人數卻仍有增長。吾人曾在離任前最後一次的禮拜中向全體兄姊致歉：

我在教會做了很多嚴厲的要求，但有一件事我必須向大家致歉，那就是我沒有要求大家：只要你的工作會讓你禮拜天無法來做禮拜，你就應該要辭去你的工作。因為，當我看見大家在景氣壞與求職不易的生活中徘徊，我實在於心不忍。但是，我深信：在一個基督徒的生命中，沒有一件事比「敬拜上帝」更重要；而一個真正尊主為大的人，必蒙上帝賜福。

## （二）自由放任的社會生活

改革宗傳統既將信仰視為一種生活方式，這種信仰化的生活應當有其既定的模式，但是，今天的教會愈來愈世俗化，使得信仰生活的標準日趨模糊，也幾乎到了讓人無所適從的地步了。更麻煩的是教牧人員也不去思考，長老教會在開會時也很少正經地討論這樣的事，結果牧師與信徒過的生活一樣，信徒與一般社會大眾所過的生活也一樣，絲毫看不出是一個信仰的團體。這是很令人傷感的事，其實，要因應社會快速的變遷，教會生活的準則必須經常討論，有一些是萬古恆常、永久不變的東西，有一些是因地制宜、可作適當修正的規定，將二者分清楚，讓信徒生活得有依有規、在作勸戒教導時亦有法可尋，而非僅依個人好惡而妄下判斷。

當加爾文提出教會生活的紀律問題時，所依據的是他那個時代所碰觸到的種種問題；當然，今天當我們欲重整改革宗精神的生活方式時，也

當面面俱到。現在的長老教會，對於信徒的生活方式其實是放任的，在三餐不繼與錦衣玉食之間教會不聞不問，對於信徒的日常生活與道德生活也甚少過問，使得教會愈來愈無法在這個社會中作見證。有教會仍容讓有婚外情或不倫戀的長執在職，繼續事奉，捧杯捧餅；恣意放任青少年追隨潮流，發生性關係，然後挺肚在教會舉行婚禮；有人熱衷購買樂透，還彼此代禱，希望中獎；有人在教會推展直銷，比傳福音還熱忱；有人在家中有暴力行為，毆打妻小；有人染上惡習，或酗酒吸毒，或沉迷賭博；有人不孝父母，彼此隔離，形同遺棄；有人爲了生意出入酒店，青年人流連夜店。這些人、這些事在教會，教會還能爲基督作什麼樣的見證？但是，多數教會以見仁見智、事涉隱私、別人家務事爲由，置若罔聞、視而不見。失去了懲戒，紀律形同虛設。

吾人就曾經對離婚者、酗酒者、賭博者、不孝父母者進行過勸戒；因爲，吾人實在無法容許有人可以在六日中爲惡，卻在禮拜日於教會中逍遙做禮拜。改革宗教會是一個「罪人在義人的會中必站立不住」的教會。也許，今天的教會需要一本《基督徒生活信仰手冊》，讓改革宗基督徒知道，在現代生活中「可」與「不可」的界線何在，具體描述現代基督徒生活的模式與藍圖。這樣，或可幫助本宗信徒在過日常生活時，不致嚴重將聖俗二分，而能在聖中帶俗、在俗中成聖，擁有一個生活化的信仰，而活出一個信仰化的生活。

### （三）牧師當受更高的約束

在本宗教會法規的戒規中，對於信徒與牧師的戒規幾乎是一樣的，其中在道德生活上完全相同，所不同的是教牧工作上的疏失是信徒部份沒有的。這也就是說，教牧人員除了在其工作業務上的責任之外，對其在平日的生活上的要求是與信徒相同的。這離加爾文的期待有相當的距離，因爲加爾文以古代教會爲敘述的藍本，即是要以古照今，並對其多有推崇。

在他的理想裡，教會信徒的生活就必須在一定的次序之中，何況是教牧人員？但是，我們的法規並沒有對教牧人員有更高的要求；這使得教牧者常以「牧師也是人」來為自己在人格與各方面的疏失作藉口，而不思改進。當然，牧師也是人，只是在改革宗的傳統中，他必須是一個更律己的人、更嚴謹的人，他的自我要求應該遠勝於平信徒才是。

這是一個困境，我們無法以「教會法規」來規定一位牧師每一天應該讀多少書、作多少探訪工作、用多少時間來靈修。這些都只能是一位牧師「自律」的工夫。有許多牧師在神學院畢業後就很少讀書了，其所有閱讀都與預備講章有關；甚至也很少靜心靈修，他讀經也是為了預備講章。曾有一位基督徒學者說：「我為什麼要到一間吵鬧的教會，聽一位膚淺的牧師，講幼稚的道？」很可惜，他的描述正是現在教會的寫照。一位信徒走進教會，要聽牧師「講道」，但他有真道可聽嗎？一場具有深度的講道，會使人從聖經的真理中認識上帝、認識自我、修正自我、並得到靈魂的深度滿足感。作為一位牧師，我深感羞愧。

牧師的道德生活更應該受到嚴厲的規範。過去十多年，在國外、國內教牧界出了不少關於牧師的醜聞：國內唐姓、朱姓牧師、林姓牧師的性醜聞，是登上報紙的大新聞；國外金貝克、史華格等名牧更是財色雙醜聞。在美國靈恩派大師比爾漢蒙（Bill Hamon）的著作《先知的原則與陷阱》中，他說道：

傳道人在性關係上必須純潔，這是不用多說的。傳道人的嚴厲標準是性關係上的純潔。然而，根據我估計，我們這一代靈恩派的傳道人，三分之一在性關係上都有問題。在我認識的範圍裡，就有五十人犯了淫亂的罪。我們在電視報導上所聽到的只是冰山一角，沒有被揭露的更難以想像。（Hamon,2001:118）

這些據說都有聖靈充滿、能說預言、看異象的牧師，竟都犯下如此重罪，實不得不讓人質疑：充滿他們的到底是聖靈還是邪靈？本宗長老教會的神學教義是正統的，但是，在道德生活上，包括財、色、權、名、利等的誘惑都必須是嚴以律己的。在教會紀律的執行過程中，牧師正是執行紀律之人，正人者必須自求身正，這是無庸置疑的。加爾文正是一位嚴以律己的人，他在道德生活上的自持，正是今日吾等牧師的典範。

## 伍、結語

最後，吾人想以《加爾文傳》的作者帕爾克（Parker）所表述之加爾文的信念來作為本文的結語。他說：「基督徒的生活絕不是假冒偽善的，而是一種開放且坦白的生活，是認罪而不是隱藏罪的生活。對於拒絕福音的人、已經跌倒或快要跌倒的人，我們要提供什麼樣的幫助呢？對會眾講道是最重要的，但是一般所宣講的也必須應用在個別狀況，每個人必須被告知他們的錯誤，促使他們悔改，尋求信仰的更新，如此對每一個人的事奉，同時也是潔淨教會的事奉，這裡所涉及的就是教會的訓練紀律。」（Parker,2001:194）吾人深信：建立一間上帝眼中的「真教會」，比建立一間人數快速增長的教會更重要；有正確教義、有正確聖禮、有嚴格紀律的教會，必會是間合上帝心意的教會。

## 參考書籍

1. Beza, Theodore. (1909) *The Life of John Calvin*, translated by Henry Beveridge.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2. Bratt, John. H. (1990) 《加爾文的生平與教訓》（*The Life and Teaching of John Calvin*），趙中輝譯，台北：改革宗。
3. Calvin, Joh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4. Durant, Will (1999) 《世界文明史：宗教改革卷》 (*The Story of Civilization: The Reformation*)，幼獅出版社譯，北京：東方。
5. Hamon, Bill. (1999) 《先知的原則與陷阱》，梁敏夫譯，台北：天恩。
6. Henry, Paul. (1838) John Calvin.
7. Leith, John H. (1981) *Introduction to the Reformed Tradition*.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8. Ozment, Steven. (1980) *The Age of Reform 1250~1550: An Intellectual and Religious History of Late Medieval Europe*.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9. Parker, T.H.L. (2001) 《加爾文傳》 (*John Calvin: A Biography*)，王怡方、林鴻信譯，台北：禮記。
10. Rice, Howard. (1991) *Reformed Spirituality: An Introduction For Believers*. Louisville: Westminster/John Knox Press.
11. Von Halsema, Thea. B. (2006) 《加爾文傳》 (*This was John Calvin*)，王兆豐譯，北京：華夏。
12. Wellman, Sam. (2007) 《加爾文》 (John Calvin)，董家範譯，台北：天恩。
1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1995) 《教會法規》，台北：總會，人光。
14. 梅烈日科夫斯基 (1999) 《路德與加爾文》，楊德友譯，上海：學林。
15. 劉林海 (2006) 《加爾文思想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

---

作者簡介：劉清虔，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美和技術學院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專任助理教授，社會工作系與長期照護學位學程合聘助理教授。